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街50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已經或未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 2. (a) 重選文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範本文哲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b)段之規限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一般性及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 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4(a)段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4(a)段所載授權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比例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 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 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 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 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 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5(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 總額,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進行任何後續 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5(a)段所載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 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比例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 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7.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 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 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限額,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 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 算在內;
- (c) 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最多為經更新限額的股份,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 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d) 經更新限額的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受限於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所需批准後,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採納雙重外文名之註 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全權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施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促使其生效。|
- 9.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章程細則第175(b)條應全部替換,並修訂如下: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電子方式提供、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承董事會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 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 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問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4. 為釐定資格參加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5. 載有上述通告第2、4、5及6項相關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 6.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博士、文綺慧女士、鄭善強先生及 範本文哲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鏡華先生及陳健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